

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(試題疑義申請表)

應考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* 為維護您的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

科目：	題次：
<p>疑義要點及理由：</p> <p>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1 頁以 1 題為限，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(限 A4 大小)</p>	
<p>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</p>	
<p>※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一、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10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，向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傳真電話：(05)5346275，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應考人應親自簽名。</p> <p>(二)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。</p> <p>(三)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1 頁以 1 題為限，如超過 1 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(A4 大小)。</p> <p>(四)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。<u>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</u></p> <p>三、應考人提出試題、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四、應考人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，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。</p> <p>五、試題疑義回覆時間、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：於 <u>102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</u> 公告於</p>	
<p>佐證資料來源：(應檢附佐證資料(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)，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)</p>	
書 名：	出版年次： 頁次：
作 者：	印刷年次：

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(正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(請打☑)	複查前成績(考生自填)	複查後成績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
※申請複查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(副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(請打☑)	複查前成績(考生自填)	複查後成績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
※申請複查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.....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
 - (一)初試：10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
 - (二)複試：102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持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)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(須檢具委託書)(附件 1)至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)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四、複查成績原則如下：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，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